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「臺中文創選品」申請簡章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扶植臺中優良文創業者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推動「臺中文創選品」品牌計畫，透過城市共同品牌之推廣，提升臺中文創品牌價值與競爭力，建立臺中優質文創品牌形象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參、申請資格

凡依法在臺中市立案之公司行號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工作室，且已依法申請相關許可上市販售、並已量產之文化創意商品，均可申請。本市業者可獨立申請，亦可與合作單位(如設計公司、設計產業業者及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師生等)共同提案。

肆、執行期程：依公告時間為準(暫定每年度辦理一次)

伍、申請範圍與審查機制：

申請單位須立案於臺中市，產品須具備產品內容物及外包裝或包材，展現完整可直接銷售之產品。為拓展本市文化創意商品產值並增加市場能見度，產品須具備有一定的量產能力。

陸、申請類別

依據文化部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之文化創意產業類別 15+1 範疇，以「臺中文創精品」及「臺中文化內涵」之「臺中文創選

品」品牌發展定位與本局重點扶植項目，所衍生之「工藝品」、「視覺及包裝設計」、「創意生活」等三大類別。

| 類別 | | 說明 |
|----|----------|--|
| 一 | 工藝品類 | 依據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第4類內容，以 <u>工藝創作</u> 、 <u>工藝設計</u> 、 <u>工藝品生產</u> 為主，產品須為 <u>正式上市</u> 、 <u>可複製生產</u> ，並具備基本包裝者。 |
| 二 | 視覺及包裝設計類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第9類、第10類內容，以<u>品牌形象設計</u>、<u>平面視覺設計</u>、<u>商業包裝設計</u>為主。商業包裝設計可包括食品、民生用品、伴手禮產品等包裝。 2. 商業包裝設計需檢附內容物相關認證，如營養標示、SGS 認證、CAS 認證等相關認證，惟內容物成分檢驗不在「臺中文創選品」品牌審查範圍內。 |
| 三 | 創意生活類 | 依據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第11類、第14類內容，以 <u>設計師品牌</u> 、 <u>創意生活產品</u> 為主，產品須為 <u>正式上市</u> 、 <u>可複製生產</u> ，並具備基本包裝者。 |

柒、審查標準

一、工藝品類

| 項目 | 內涵 | 權重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文化內涵 | 具備臺中在地故事性、文化特色與定位。 | 20% |
| 發展潛力 | 量產可行性、市場接受度、通路可行性、異業合作潛力等。 | 30% |
| 視覺美感 | 整體外觀的色彩應用、造型、作品美觀程度等。 | 30% |
| 材料工法 | 材料選擇、工法使用，強調設計與製作者的精神融入。 | 20% |
| 合計 100% | | |

二、視覺及包裝設計類

| 項目 | 內涵 | 權重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文化內涵 | 具備臺中在地故事性及特色性。 | 30% |
| 發展潛力 | 產品價值與發展潛力、市場推廣與行銷、通路販售、異業合作潛力等。 | 30% |
| 美感設計 | 視覺設計的色彩應用、造型創意、美感展現等。 | 20% |
| 材質運用 | 材料選擇、環保性及實用性。 | 20% |
| 合計 100% | | |

三、創意生活類

| 項目 | 內涵 | 權重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文化內涵 | 設計師品牌理念及產品故事性。 | 30% |

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發展潛力 | 產品價值與發展潛力、量產可行性、市場接受度、通路販售、異業合作潛力等。 | 30% |
| 創新創意 | 產品設計魅力、美感、獨創性或科技應用等創新表現。 | 20% |
| 功能使用 | 設計概念、品質與實用性、是否符合使用者需求，並能為其生活品質加分。 | 20% |
| 合計 100% | | |

捌、申請程序

一、申請收件

(一)依本局公告時間辦理申請收件，申請單位須繳交以下資料

| 項目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合法登記證明 | 如: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、社團組織、個人工作室立案證明等影本。 |
| 報名表(附表一) | 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簽名加印鑑。 |
| 商品資料表(附表二) | 請完整填寫報名類組之表單，一組/件商品填寫一份，欄位不足者可自行延伸。 |
| 切結書(附表三) | 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簽名加印鑑。 |
|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附表四) | 為辦理「臺中文創選品」品牌徵選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局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者的個人資料。 |
| 其他參考文件(無則免) | 如:國內外認證標章、媒體報導記錄或是其他有助於認證審查作業之參考資料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報名資料電子檔 (含照片) | 上述 <u>書面資料</u> 及 <u>產品照片</u> 電子檔(300dpi 以上)，請傳送至指定 Email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
(二)申請收件採書面作業，可於公告截止日前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，書面資料及產品照片電子檔請一併 Email 至指定信箱 goeltang@sgic.tw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收件地點：407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262 號 4 樓之 2 超鉅智能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封面註明：臺中文創選品徵件);Email: goeltang@sgic.tw。

(四)申請資料如有缺件，請於收到通知後，3 日內補齊資料，逾期則不受理。

二、初審

(一) 本局將以專人審核申請單位繳交資料，資料齊全並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將進入專家審查。

(二) 通過書面資料審查者，將另行通知專家審查之產品交件時間與地點，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。

三、複審

(一)由本局邀請產、官、學界之專業人士組成專業評審團，針對通過書面審查的產品進行審查，審查標準達 80 分以上即為合格。申請單位需配合本局通知時間提供產品實品供審查委員審查，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。

(二)審查注意事項

1. 申請廠商寄送審查之商品應加以防護包裝，以避免產品於運輸過程中受損。

2. 寄件之運費與衍生之相關支出由申請廠商自行負擔。

玖、作業期程(暫定)

| 日期 | 作業事項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-|--|
| 4月-5月 | 申請收件 | 繳交書面申請資料 |
| 6月 | 書面審查 | 通知入選廠商提供參選產品 供審查委員審查 |
| 7月 | 專家審查 | 邀請產、官、學界之專業人士 組成專家評審團，針對通過書 面審查的產品進行審查，審查 標準達 80 分以上即為合格。 |
| 8月 | 公告名單 | 針對通過臺中文創選品認證 之產品，進行後續簽約事宜。 |

註:實際時間依主辦單位通知為主

壹拾、產品資格與限制

- 一、每家業者同一年度報名件數不限，設計風格相近之商品請業者自行評估是否提報為系列產品，提報之商品將由專家委員決定是否通過認證。
- 二、為秉持創新創意之精神，申請之商品以簡章公告時 3 年內上市為原則，已獲「臺中文創選品」認證之商品不得重覆送件，惟經改良修正後重新上市之商品不在此限，亦請申請單位事先提出說明。
- 三、每年度申請之商品，交由專家評審團做最終裁決，依比例擇優通過認證，如有多件優秀商品審查分數超過 80 分，得由主辦單位與專家評審團商議增加名額。

壹拾壹、臺中文創選品使用規範

- 一、通過認證產品可獲頒申請該年度之「臺中文創選品」證書與獎牌，取得認證應用權。
- 二、臺中文創選品須加註認證年份，但無使用年限，例如 110 年度申請獲選，則需使用「2021 臺中文創選品」。

壹拾貳、獎勵推廣措施

經授權為臺中文創選品之產品得由臺中市政府協助行銷推廣，以型塑城市品牌、提升文創產品知名度。

- 一、得配合本局/本府活動進行展售與推廣。
- 二、得由本局邀請參與本局/本府辦理之國內外大型展覽。
- 三、得由本局協助於本局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宣傳。
- 四、得由本局/本府推薦相關電子通路、各產業據點及實體據點展示或銷售。
- 五、得由本局/本府協助通過認證之廠商申請政府創業貸款及輔導資源、介紹及導入經濟部 SIIR/CITD/SBIR 等相關創新輔導專案，協助爭取各項政府資源運用措施之資訊。

壹拾參、查核及退場機制

參加審查廠商，如有下列因素之一者，將取消其使用資格，如違法者另需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參選產品有涉嫌抄襲、模仿、冒名頂替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二、在商品檢驗方面發現有重大缺失者。

- 三、 有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 - 四、 已停產之商品者。
 - 五、 自願放棄認證資格者。
 - 六、 未遵循標章使用規範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壹拾肆、其他注意事項：未盡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中文創選品品牌申請 報名表

申請編號：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|------|
| 單位名稱 | | 統一編號 | |
| 地址 | | | |
| 電話 | | 傳真 | |
| 負責人 | | 網站 | |
| 聯絡人 | 姓名 | | 職稱 |
| | 手機 | | 電子信箱 |
| 報名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品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及包裝設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生活類 | | |
| 報名品項及商品名稱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產品 商品名稱：_____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列產品 系列名稱：_____ 件數：_____ 件 | | |
| | 商品名稱：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| | |
| | (如不足請自行增列) | | |
| 公司簡介 | | | |
| <p>切結書</p> <p>一、本人保證謹據實填寫本申請書，並願遵守臺中文創選品申請相關規範。</p> <p>二、本人保證申請之創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，並有權為此申請。</p> <p>三、本人同意配合臺中文創選品相關推廣活動。</p> <p>四、如送件商品為食品者，其食品須遵照衛生福利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辦理。</p> <p>五、如有發現以下事項者，本人同意被取消本次資格及三年申請權並同意負完全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一)申請所填資料與繳交資料不實者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二)產品如係仿冒抄襲，違反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中市政府文化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 年 月 日</p> | | | |

**臺中文創選品品牌申請
商品資料表-工藝品類**

申請編號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|
| 商品名稱 | | | |
| 規格 | (長 × 寬 × 高 cm) | | |
| 材質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玻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玉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合材質：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染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漆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皮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材質：_____ | | |
| 定價(新臺幣) | | 上市日期 | |
| 設計(研發)者 | | | |
| 商品說明(請依下列問題簡述) | | | |
| 一、文化內涵 (具備臺中在地故事性、文化特色與定位。) | | | |
| 二、發展潛力(量產可行性、市場接受度、通路可行性、異業合作潛力等。) | | | |
| 三、視覺美感 (整體外觀的色彩應用、造型、作品美觀程度等。) | | | |
| 四、材料工法 (材料選擇、工法使用，強調設計與製作者的精神融入。) | | | |

商品照片(至少 2 張，最多以 5 張為限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)

請使用電子檔案，切
勿黏貼照片。

請使用電子檔案，切
勿黏貼照片。

表格可自行延伸

**臺中文創選品品牌申請
商品資料表-視覺及包裝設計類**

申請編號：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商品名稱 | | | |
| 規格 | (長 × 寬 × 高 cm) | | |
| 材質 | | | |
| 定價(新臺幣) | | 上市日期 | |
| 設計(研發)者 | | | |
| 商品說明(請依下列問題簡述) | | | |
| 一、文化內涵 (具備臺中在地品牌故事性及特色性。) | | | |
| 二、發展潛力(產品價值與發展潛力、市場推廣與行銷、通路販售、異業合作潛力等。) | | | |
| 三、美感設計 (視覺設計的色彩應用、造型創意、美感展現等。) | | | |
| 四、材質運用 (材料選擇、環保性及實用性。) | | | |

商品照片(至少 2 張，最多以 5 張為限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)

請使用電子檔案，切
勿黏貼照片。

請使用電子檔案，切
勿黏貼照片。

表格可自行延伸

**臺中文創選品品牌申請
商品資料表-創意生活類**

申請編號：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商品名稱 | | | |
| 規格 | (長 × 寬 × 高 cm) | | |
| 材質 | | | |
| 定價(新臺幣) | | 上市日期 | |
| 設計(研發)者 | | | |
| 商品說明(請依下列問題簡述) | | | |
| 一、文化內涵 (設計師品牌理念及產品故事性。) | | | |
| 二、發展潛力(產品價值與發展潛力、量產可行性、市場接受度、通路販售、異業合作潛力等。) | | | |
| 三、創新創意 (產品設計魅力、美感、獨創性或科技應用等創新表現。) | | | |
| 四、功能使用 (設計概念、品質與實用性、是否符合使用者需求，並能為其生活品質加分。) | | | |

商品照片(至少 2 張，最多以 5 張為限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)

請使用電子檔案，切
勿黏貼照片。

請使用電子檔案，切
勿黏貼照片。

表格可自行延伸

臺中文創選品品牌申請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茲此聲明保證，本公司所送審之商品、商品證明文件及文宣，皆符合中華民國所有法令規定，本公司擔保前開商品已經完成必要之檢驗，且符合中華民國所有之法令規範。以上承諾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，立切結書人願自負一切行政罰責及民、刑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(公司名)：_____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：_____ (簽章)

地址：_____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「臺中文創選品」品牌徵選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局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，請您詳讀下列本局應行告知事項：
- (一) 機關名稱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 - (二) 蒐集目的：主要提供作為「臺中文創選品品牌徵選計畫」相關資訊聯繫通達等相關業務所需。
 - (三)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公司名稱、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 - (四)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自本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 - (五)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 - (六)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局內部、與本局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 - (七)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- 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電話 04-23696618#11，或來信至 goeltang@sgic.tw。
- 四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無法參與「臺中文創選品品牌徵選計畫」等相關服務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，謝謝。

同意 不同意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 報名資料確認表：用於廠商自我確認，請置於申請文件第一頁。

| 項次 | 項目 | 份數 | 確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一 | 合法登記證明 | 1 | |
| 二 | 報名表(附表一) | 1 | |
| 三 | 商品資料表(附表二) | 1 | |
| 四 | 切結書(附表三) | 1 | |
| 五 |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附表四) | 1 | |
| 六 | 其他參考文件(無則免) | | |
| 七 | 報名資料電子檔(請傳送至指定 Email) | 1 | |

※ 除以上資料外，請勿自行增加其他附件。